

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Zhonglu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., Ltd.

个人账户安全险

No. 2018000192000001084 保险单号码： 202370800112018001141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个人账户安全险保险，并按照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相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保险单为凭，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投保人	名称	不隔热		联系电话	13549879879	
	证件类型	居民身份证		证件号码	110101197005200036	
	联系地址	中国青海省西宁市		邮箱	87798789@139.com	
被保险人	名称	不隔热		联系电话	13549879879	
	证件类型	居民身份证		证件号码	110101197005200036	
	保险标的地址	中国青海省西宁市				
受益人	法定					
产品名称	个人账户安全险					
保障计划	险别名称	账户类型	账户累计赔偿限额(元)	免赔额(元)	免赔率(%)	
	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	其他个人账户	20000.0	0.0	0.0	
保险费合计	人民币(大写)叁元陆角陆分 (小写)¥3.66 元					
保险期间	自2018年06月13日 00时00分00秒起至2019年06月12日 23时59分59秒止					
付费约定	一次交清					
争议处理	诉讼					
保险责任/责任免除	具体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，请以《(中路财险)(备-普通家财险)【2017】(主)006号 附件1：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》为准，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。					
免赔说明	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，赔付比例为100%，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。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，赔偿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。					
特别约定	<p>一、本保险合同具体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，请以《(中路财险)(备-普通家财险)【2017】(主)006号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》为准，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。</p> <p>二、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“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”，不限定账户数量，包括：</p> <p>(一)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；</p> <p>(二)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：</p> <p>1.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；</p> <p>2.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；</p> <p>3.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；</p> <p>(三)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；</p> <p>(四)被保险人名下开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的账户(包括支付宝、财付通等)。</p>					

签单日期： 2018年06月12日

签单机构：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

公司地址：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财富大厦16-18层

电话： 0532-55765999

传真： 400-900-1234

邮编： 266001



制单： 系统管理员

核保： 自核通过

经办： 姜昆